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<p>...</p> <p>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	<p>...</p> <p>（十）根据<b>提名委员会的建议</b>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
第七条	<p>...</p> <p>（六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委托理财；<b>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委托理财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b></p>	<p>...</p> <p>（六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委托理财。</p>
第十条	<p>...</p> <p>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；</p> <p>...</p>	<p>...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<b>本规则第六条</b>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；</p> <p>...</p>

<p>第二十二條</p>	<p>...</p> <p>(二)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；</p> <p>...</p>	<p>...</p> <p>(二)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；<b>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；</b></p> <p>...</p>
<p>第二十六條</p>	<p>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，记名表决，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。</p> <p>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	<p>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，记名表决，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。</p> <p>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 <p><b>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，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、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，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，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。</b></p> <p><b>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，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</b></p>

说明：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